#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項目之研究

林宜隆 [1]　李璘昱 [2]
[1]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理研究所教授
paul@sun4.cpu.edu.tw
[2]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im913073@sun4.cpu.edu.tw

## 摘要

台灣學術網路在我國網際網路的應用與推廣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與推廣因而衍生了一些負面效應，為避免兒童及青少年不受不良網站的影響，本研究即先針對不當行為及不當資訊加以探討並加以定義，進而參考國內、外網路內容管制相關文獻資料及配合實際社會現象提出「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項目」，以供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及過濾之參考。

關鍵詞：台灣學術網路(TANet)。

## 1.前言

台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TANet)係由各主要國立大學及教育部，於民國 79 年 7 月起，所共同建立的一個全國性教學研究用之電腦網路。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全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提供合作機會[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2003]。台灣學術網路在我國網際網路的應用與推廣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提供在校師生免費上網途徑，培養出許多網路使用人口，是促使我國網際網路用戶不斷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李雅萍,2004]。

而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及推廣因而衍生的負面效應，如資訊的濫用、色情、犯罪及沉迷於網路的遊戲世界等等問題。為避免兒童及青少年不受不良網站的影響，而戕害了身心的健全發展，應而依據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計畫，教育部於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下設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其主要任務為擬定校園網路不當資訊防範、不當資訊管理、處理、監測等機制，並研擬各級學校不當資訊的過濾內容、項目、審查基準及規劃推動不當資訊防制宣導活動等[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2003]。

因此，本研究即先針對不當行為及不當資訊加以探討並加以定義，進而參考國內、外網路內容管制相關文獻資料及配合實際社會現象提出「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項目」，以供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及過濾之參考。

## 2.不當行為之探討

### 一、犯罪行為之界定

犯罪行為之研究一般可分為二大類來看：法律的定義（legal definition）、社會定義（social definition）。以法律的觀點犯罪被界定為「立法機構所禁止，刑罰（如罰金或自由刑等）附加於上的行為」〔許春金,2000〕，必需以「罪刑法定原則」來認定〔王振寰,2000〕，即所謂「無法律即無犯罪，亦無刑罰」〔王海南等,1993〕。以社會觀點而言，犯罪行為之發生不能因為？有法律規定或是缺乏證據就表示不存在，認為違反社會生活之共同利益和公共秩序的行為屬之〔王振寰,2000〕。而從心理學的角度而言犯罪行為除了指違反法律之不法行為外，還包括完全行為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及無責任能力之不法行為〔郭靜晃,2000〕。

犯罪是一種人類行為，必須要由社會上其他人以當時社會的行為準則為定義上的基準。因此犯罪行為的界定是相對的而非？對的標準，犯罪行為的定義尚牽涉到界定犯罪定義的切斷點(cutting point)不同而有差異(如圖 2-1)〔郭靜晃,2000〕〔許春金,2000〕。如切斷點（即社會大眾對犯罪的定義）向右移，則會有較多的行為被認為犯罪，若切斷點向左移，則會有較少的行為被認定為犯罪。若社會學對犯罪之定義是以社會大眾對犯罪的定義為切點，那麼以法律的觀點來看犯罪，法律之寬鬆或嚴謹即可以法律定義之實線左移或右移來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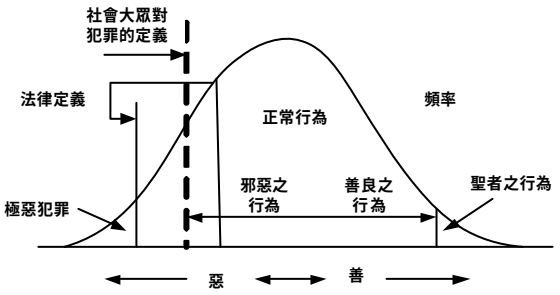


圖 2-1 人類行為的常態分配
〔許春金、郭靜晃,2000〕

### 二、不當行為(misused behavior)之範圍

所謂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就是違反社會規範（social norms）之行為[Cloward & Ohlin,1960][Little,1995][王振寰,2000]，亦可

說為偏離正常之行為[王振寰,2000]及違反社會期許的行為[Cohen & Kleugel,1978]，而正常的定義必須依賴時間、空間和社會反應來決定，所以較詳細的？差行為定義應為和一個社會裡大多數人的期待行為相違背，且會引起社會反應之行為〔王振寰,2000〕。

以人類行為之常態分配圖來觀之，依是否違法來看可分為二大類，一為觸犯法律的違法行為（即為犯罪行為），一為合法行為（即正常行為）。但合法行為又包含了邪惡之行為及善良之行為，由社會規範的角度觀之即為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及不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而不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卻未觸犯法律就可稱之為偏差行為。而本文探討的行為是以網路上的行為為主，因此不當行為指的是不當網路行為，其中即包括了網路犯罪行為及偏差網路行為。網路犯罪行為即為明確觸犯法律之網路行為，如駭客入侵行為。偏差網路行為的定義就是該行為的表現，不能得到廣大的網路社會與網路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網路文化所能夠容忍、支持的標準所顯現之網路行為〔陳富添,2002〕，如資訊之濫用及誤用、網路成癮、垃圾郵件等。因偏差行為乃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必須視所處社會的文化與規範而定。因此，不當行為之定義本文是以是否符合社會規範為標準，即包含了偏差網路行為及網路犯罪行為，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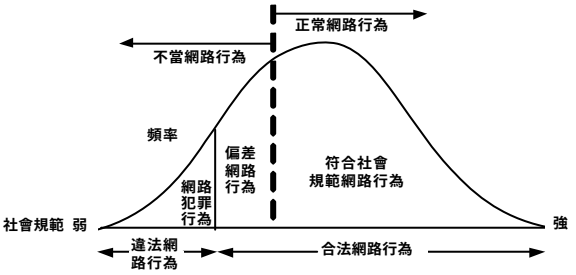


圖2-2 不當網路行為之範圍〔本研究整理〕

## 3.不當資訊之探討

### 一、不當行為與不當資訊之關係

網路行為依其態樣可區分為合法行為、不法行為及在法規範上屬灰色地帶尚難定位之行為，而由不法行為及灰色地帶行為所產生之資訊內容問題，其又可細分為刑事上犯罪行為、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與散布不妥內容之行為〔何吉森,2000〕。刑事上之犯罪行為如在網路上恐嚇勒索、色情網站、網路援交、販賣違禁藥物及網路毀謗等等。而違反行政義務行為及散布不妥內容行為如張貼不雅圖文、種族歧視言論、鼓動族群意識等等〔張雅雯,1998〕。

綜上所述，其所謂之刑事犯罪行為即為本研究所謂之非法網路行為，而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散布不妥內容行為及網路脫序行為即為本研究所謂之偏差網路行為。因此，由此些行為產生之資訊即為不當資訊之一。除了由不當行為所產生的資訊稱為不當資訊外，尚需包括符合社會規範之網路行為，但因誤用而導致資訊亦成為不當資訊之一種，例如重覆大量寄發相同信件給他人（如廣告信件），或因不知信件帶有病毒而轉寄給他人的資訊。因此，本研究將網路使用者行中之非法網路行為、偏差網路行為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網路行為但因誤用網路資訊之行為合稱為不當網路使用。而由網路不當使用所產生之資訊即稱之為不當網路資訊（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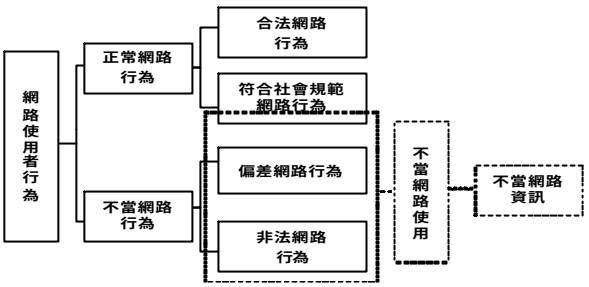


圖 3-1 網路使用者行為與不當網路資訊〔本研究整理〕

### 二、不當資訊(improper information)之界定

由上所述不當資訊之產生是由於不當行為及不當使用所致，但直接由資訊內容的角度觀之，本研究認為網路資訊內容可分為合法資訊及非法資訊，而合法資訊又可分為正常使用與不當使用之資訊（圖 3-2）。

非法之不當資訊如色情圖片、網路援交、販毒等資訊。而本身為合法之資訊但因不當使用所產生之不當資訊，例如槍枝之介紹為正當之資訊內容，在我國不容許槍枝之自由買賣而將此介紹作為販賣槍枝之介紹，其即為不當之資訊。又如駭客入侵他人主機竊取之任何資料，在主機所有者來說任何資訊為所屬資產，但由入侵者取得之任何資料即為不當資訊。或因不當使用所產生之不當資訊如濫寄大量廣告資料之垃圾郵件。因此所謂之不當資訊即包括了非法資訊及合法資訊但因不當使用所產生之資訊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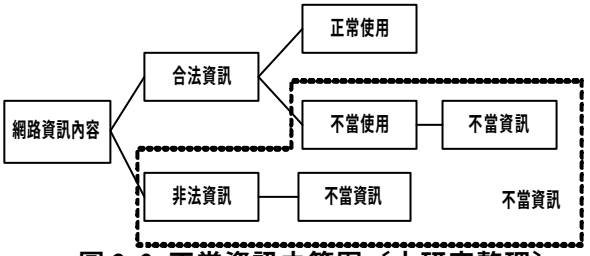


圖 3-2 不當資訊之範圍〔本研究整理〕

## 4.網站內容分級制度標準

### 一、國際網站內容分級標準

在網路的各式服務中，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的應用為影響力最大的一種方式，但是除了使用者所需要的資訊外，同時也包含了大量的不必要或不適合的資訊內容。因此，目前國外在將網站資訊內容的分級標準制定方面，採國際上較具規模與影響力的是由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全球資訊網協會）[W3C,2004]所推動的PICS（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網際網路內容選擇平台）網路分級協定[PICS,2004]。PICS是由W3C所制訂的一套分級規格，在PICS中完整的定義了網路文件分級所採用的檢索方式，以及網路文件分級標籤的語法。而分級資料的處理，則是以相對於URL的meta-data來傳送，分級程式根據URL所屬的meta-data，便可以判定該URL（包括了HTML、News、Gopher等等資源都可利用URL來定位）內容的分級特性[曾憲雄,2001]。

依循PICS所規範的格式，一個位於美國的獨立、非營利性組織RSAC（The Rece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ncil）[RSAC,2004]，發展了一套RSACi系統，其目的是希望能夠針對所有的網頁內容，提供一個簡單而有效率的評分方法，讓大眾能夠經由一個公開、客觀的評分系統所提供之資訊，來選擇他們所想要看的網站內容。因分級觀念的普及與大量之需求，RSAC近年來改組為ICRA[ICRA,2004]（The 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協會），以網路分級的研究及推動為其主要的目標。ICRA所提出分級標準可以針對各種網頁做簡單而有效率的評分，以期達到保護兒童，並且維護網路創作者的自由發言權[曾憲雄,2002]。

RSAC所制訂的RSACi系統中，分級詞彙分為四個類別，包括語言（language）、性（sex）、裸露（nudity）及暴力（violence）。再將不同的類別分為0到4共五個等級，級數愈高內容傷害程度也越大。以語言為例：l0代表無任何不敬之語言適合所有人的等級，l1代表稍微輕佻之言語如笨蛋，l4則代表明顯粗暴的語言如明顯與性有關之三字經。因此第二碼數字越大即越不適合兒童的等級。而改組為ICRA後所制訂之新的分級詞彙為五個類別，分別為聊天室（chat）、語言（language）、性與裸露（Nudity & Sex）、其他議題（other topics）及暴力（violence）。其編碼方式第二碼不採用漸進式的等級而是直接列出所有可能之特徵資訊，然後分為“有”或“無”二種等級。例如裸露臀部有或？有，其代碼為ne；是否有粗暴之語言有或？有，代碼為la。直接選取為有或無可以減少分級詞彙之爭議性[曾憲雄,2002] [ICRA,2004]。

二、國內網站內容分級標準

行政院新聞局遵照行政院規劃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推動網站內容分類分級及網際網路業者自律工作計畫，以作為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實施策略之基石。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擬訂「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草案」，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內容。其網站分級制度採行世界各主要推動網站分級國家共同使用的ICRA分級詞彙，將網際網路內容詞彙分為聊天室、語言、性與裸露、暴力及其他五類，各列出所有可能的特徵資訊。再分別參酌國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分為限制、輔導、保護及普遍等四個等級加以歸類。如此可增加國內網際網路瀏覽者對分級詞彙的瞭解與接受度[行政院新聞局,2003][曾憲雄,200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總統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行政院新聞局將負責研訂電腦網路之網站內容分級標準。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進行討論並完成「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草案」共十一條，其有關網際網路內容分級之規範係依據行政院新聞局與交通部擬定並報院核定之「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計畫」為藍本，其目標在結合民間力量，透過網路業者自律，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及標示制度。第三條明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之前提為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某些國外網站內容於國外雖屬合法，如賭博、槍枝販售等，但於國內卻屬非法，此部分內容，依屬地原則仍不得在國內傳播散布。而電腦網路內容依「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草案」分為四級（限制、輔導、保護及普遍），且網際網路內容詞彙概分五類（聊天室、語言、性與裸露、暴力、其他議題），各列出所有可能的特徵資訊[行政院新聞局,2003]。

## 5.TANet拒絕存取資訊防制項目

一、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分類

向陽公益基金會調查也發現，在學青少年在網咖也有從事一些「偏差行為」，這些偏差行為中以看色情網站最多，占有參與網咖活動人數的百分比是7.7%；其次是玩援助交際的活動，占有參與網咖活動人數的百分比是4.8%；玩賭博遊戲是第三，占有參與網咖活動人數的百分比是4.5%；第四是「買搖頭丸等興奮劑」，占有參與網咖活動人數的百分比是3.4%。最後是參與幫派活動，占有參與網咖活動人數的百分比是3.3%。這種結果顯示，對在學青少年而言，未管理網咖發展促使其更容易接觸色情或偏差活動〔向陽公益基金會,2001〕。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系副教授呂宗學發表「台灣青少年性行為感染愛滋危險因子」報告，該研究顯示，青少年遭感染愛滋病所從事的性行為，多和以下四現象有關：網路一夜情、網路援助交際、嫖妓、親密關係、毒品及搖頭丸氾濫。愛慈基金會執行長邱淑美說，民調指出，高達五十七%的高中職學生認同「網路一夜情」，五%學生有過一夜情，另就毒品、搖頭丸氾濫問題的潛在危險更大

〔中時電子報,2003〕。而根據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公布「南部大專生藥物使用現況與分析」報告指出，約有百分之一點六的南部大專生曾經吸過毒〔聯合報,2003〕。若利用網路來銷售或仲介毒品對青少年所代來的傷害更為重大。

根據調查顯示，在網路資源的使用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耗費在瀏覽色情、暴力和賭博等不當資訊的網頁上〔蔣榮先,2002〕。因此,「台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計畫」將不當資訊分為色情、暴力、賭博及犯罪四大分類〔教育部電算中心,2003〕。因此，本研究依據 ICRA 之分類標準及社會現況將 TANet 上之拒絕存取資訊分為色情、賭博、暴力、毒品與藥物濫用及其他等五大類。

二、TANet 拒絕存取資訊之分級

訂定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的項目及準則是作為研擬 TANet 拒絕存取過濾及審查之基礎。因此 TANet 拒絕存取之分級標準亦需配合 TANet 骨幹與各級學校之連接架構來作分級，往後此分級架構才可與 TANet 實體架構相互配合實行。

國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分為限制、輔導、保護及普遍等四個等級。限制級為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輔導級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保護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普遍級為一般觀眾皆可觀賞。如同電視節目分級有些節目內容為禁止播放，相同的在 TANet 上有些資訊亦不得提供，如販賣毒品、槍枝、網路暴力組織及網路援交等犯罪資訊皆為不得提供之資訊。因此，將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分為禁止、限制、輔導及保護四級，其限制觀賞之年齡與學校等級之對照如表 5-1。因配合實際網路防制系統建置需求依限制觀賞學校等級加以管制，但可因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需求提出申請，可採開放部份網段或帳號加以配合運作。

表 5-1 TANet 不當資訊分級限制表[本研究整理]

| 限制 / 分級 | 限制年齡 | 限制觀賞學校 |
|---|---|---|
| 禁止級 | 任何年齡皆不宜觀賞。 | 各級學校 |
| 限制級 | 滿十八歲者可觀賞。 | 高中職學校、國民中學校、國民小學校 |
| 輔導級 |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可觀賞。 | 國民小學校 |
| 保護級 |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可觀賞。 | 無限制 |

## 6.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上所述，將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項目分為色情、賭博、暴力、毒品與藥物濫用及其他等五大類。各類依不同防制等級分為禁止、限制、輔導及保護四級，以作為過濾及防制之基準。依本研究所提出之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防制項目分類審議標準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由九十二年度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提案通過採行。

二、建議

「TANet 不當資訊防制系統」目前雖以上線實行，但有關不當資訊防制項目部份，亦應持續根據目前社會現況進行調整及增修以配合實際需求之參考。

## 參考文獻


[王海南,1993] 王海南等，法學入門，月旦出版公司，1993 年。

[王振寰,2000] 王振寰、瞿海源，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巨流圖書有限公司，增訂版，2000 年 9 月，頁 9-10、608、637。

[李雅萍,2004] 李雅萍，“經濟部技術處產業電子化指標與標準研究計畫/資策會 ACI-FIND”，”2003 年底我國寬頻用戶數達 289 萬戶”，2004 年 3 月 17 日，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70。

[何吉森,2000] 何吉森，“網際網路內容管制與其過程之初探研究-以台灣為實例之探討”，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60、61。

[郭靜晃,2000] 郭靜晃等著，心理學，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頁 4 頁 91、594、595。。

[陳富添,2001] 陳富添，“網咖青少年網路成癮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34-36。

[許春金,2003] 許春金，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修訂第四版，2003年9月，頁50-53。

[張雅雯,1998] 張雅雯，“我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建議草案”，發表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路爭議法律問題系列座談（六)」，1998年6月。

[曾憲雄,2001] 曾憲雄、林世華、黃國禎、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行政院新聞局(2001),「推動網路分級實施策略計畫」研究報告，2001年8月，頁 13、34-38。

[曾憲雄,2002] 曾憲雄、翁秋平、馬宏燦、黃國楨、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交通部電信局(2002),「網

站內容分級伺服器、用戶端介面及分級輔助系統之規劃建置」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頁 4-5、87-94。
[蔣榮先,2002] 蔣榮先(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育部(2002),「台灣學術網路上不當資訊之智慧型搜尋與過濾機制」期末報告，頁 1。
[中時電子報,2003] 中時電子報，“台灣愛滋拉警報聯合國列為嚴重地區”，2003 年 8 月 1 日，http://home.kimo.com.tw/glbtnews2002/2003/HL/g20030801-1.html。
[向陽公益基金會,2001] 向陽公益基金會,「e 世代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報告」，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database.htm，2001。
[行政院新聞局,2003] 行政院新聞局,「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草案」，2003 年，http://www.gio.gov.tw/internet/index.htm。
[行政院新聞局,2003] 行政院新聞局,「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http://www.gio.gov.tw/info/radiotv/rule.htm，2003。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2003]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台灣學術網路運作”，2003 年 2 月，http://www.edu.tw/。
[聯合報,2003] 聯合報，“《成大調查》南部大專生 1.6%曾吸毒”，A10 版，2003 年 9 月 16 日。
[ICRA,2004] ICRA,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 http://www.icra.org,http://www.icra.org/_zh-hk/faq/decode/, 2004.
[Cloward & Ohlin,1960] Cloward, R. A., & Ohlin, L. E.,1960,”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New York: The Free Press.
[Little,1995] Little, C. B.,1995, Deviance and control. F. 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Cohen & Kleugel,1978] Cohen, L. E., & Kleugel, J. R.,1978,” Determinants of juvenile court dispositions”,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p.162-177.
[W3C,2004] 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http://www.w3.org,2004.
[PICS,2004] PICS,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http://www.w3.org/PICS,2004.
[RSAC,2004] RSAC, Rec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uncil, http://www.rsac.org/,2004.